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1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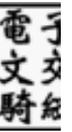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11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
辦理「114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
學分班」簡章一案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4年5月5日政院教研字第114001390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，協助中等學校資訊教師落實科技領
域教學知能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
分班，歡迎具有「中等學校電腦科（計算機概論）、高級
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、中等學校資訊科、中等學校資
料處理科」等教師證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在職
教師報名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之資訊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，且成
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資
訊科技科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但需負擔教材



費用，需住宿者自付住宿費，離島地區及花東地區教師，因鄰近未有師資培育大學開班而未能就近進修者，教育部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轉知資訊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本權責核予所屬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2時止，詳細資訊請參閱網頁說明（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）或逕洽該校教師研習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